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胸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BGPC-G24257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G24257
- 2.项目名称：胸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02.155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蓄电池（核心机房） 12V100AH	202.1558	12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电池柜（核心机房）B32		4	
	UPS 主机（灾备机房） 20KVA		1	
	蓄电池（灾备机房） 12V100AH		32	
	电池柜（灾备机房）配套		1	
	动环监控（灾备机房）		1	
	UPS 主机（放疗、CT） 150KVA		2	
	蓄电池（放疗、CT） 12V100AH		160	
	电池柜（放疗、CT）B40		4	
	输入输出配电柜（放疗、CT）P3210G		2	
	UPS 主机（ECT） 150KVA		1	

蓄电池(ECT) 12V100AH		80	
电池柜(ECT) B40		2	
输入输出配 电柜 (ECT) P3210G		1	
蓄电池 (导 管室) 12V100AH		160	
蓄电池 (检 验科临检室) 12V65AH		32	
蓄电池 (检 验科生化室) 12V65AH		16	
蓄电池 (检 验科微生物 室) 12V40AH		16	
蓄电池 (检 验科体液室) 12V40AH		16	
UPS 主机 (内 置电池、保 卫科) 3KVA		1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120分钟。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九号院一区
联系方式：010-89509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联系方式：010-83916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10-83916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PS 不间断电源。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01</td> <td>蓄电池（核心机房） 12V100AH</td> <td rowspan="3">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td> </tr> <tr> <td>电池柜（核心机房）B32</td> </tr> <tr> <td>UPS 主机（灾备机房）</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蓄电池（核心机房） 12V100AH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电池柜（核心机房）B32	UPS 主机（灾备机房）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蓄电池（核心机房） 12V100AH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电池柜（核心机房）B32										
UPS 主机（灾备机房）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20KVA</td> <td rowspan="16">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r> <td>蓄电池（灾备机房） 12V100AH</td> </tr> <tr> <td>电池柜（灾备机房）配套</td> </tr> <tr> <td>动环监控（灾备机房）</td> </tr> <tr> <td>UPS主机（放疗、CT） 150KVA</td> </tr> <tr> <td>蓄电池（放疗、CT） 12V100AH</td> </tr> <tr> <td>电池柜（放疗、CT）B40</td> </tr> <tr> <td>输入输出配电柜（放疗、CT）P3210G</td> </tr> <tr> <td>UPS主机（ECT）150KVA</td> </tr> <tr> <td>蓄电池（ECT）12V100AH</td> </tr> <tr> <td>电池柜（ECT）B40</td> </tr> <tr> <td>输入输出配电柜（ECT） P3210G</td> </tr> <tr> <td>蓄电池（导管室） 12V100AH</td> </tr> <tr> <td>蓄电池（检验科临检室） 12V65AH</td> </tr> <tr> <td>蓄电池（检验科生化室） 12V65AH</td> </tr> <tr> <td>蓄电池（检验科微生物室） 12V40AH</td> </tr> <tr> <td>蓄电池（检验科体液室） 12V40AH</td> </tr> <tr> <td>UPS主机（内置电池、保卫科）3KVA</td> </tr> </table>	20KVA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蓄电池（灾备机房） 12V100AH	电池柜（灾备机房）配套	动环监控（灾备机房）	UPS主机（放疗、CT） 150KVA	蓄电池（放疗、CT） 12V100AH	电池柜（放疗、CT）B40	输入输出配电柜（放疗、CT）P3210G	UPS主机（ECT）150KVA	蓄电池（ECT）12V100AH	电池柜（ECT）B40	输入输出配电柜（ECT） P3210G	蓄电池（导管室） 12V100AH	蓄电池（检验科临检室） 12V65AH	蓄电池（检验科生化室） 12V65AH	蓄电池（检验科微生物室） 12V40AH	蓄电池（检验科体液室） 12V40AH	UPS主机（内置电池、保卫科）3KVA
20KVA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蓄电池（灾备机房） 12V100AH																					
电池柜（灾备机房）配套																					
动环监控（灾备机房）																					
UPS主机（放疗、CT） 150KVA																					
蓄电池（放疗、CT） 12V100AH																					
电池柜（放疗、CT）B40																					
输入输出配电柜（放疗、CT）P3210G																					
UPS主机（ECT）150KVA																					
蓄电池（ECT）12V100AH																					
电池柜（ECT）B40																					
输入输出配电柜（ECT） P3210G																					
蓄电池（导管室） 12V100AH																					
蓄电池（检验科临检室） 12V65AH																					
蓄电池（检验科生化室） 12V65AH																					
蓄电池（检验科微生物室） 12V40AH																					
蓄电池（检验科体液室） 12V40AH																					
UPS主机（内置电池、保卫科）3KVA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8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交易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交易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交易中心义务事项的，由交易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价格 (3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客观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与经验能力评价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接的相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应包含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客观
	体系认证	投标人需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应包含 UPS 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等相关设备，否则不予认可。 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客观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	客观
	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	客观
技术服务部分 (60分)	原厂授权及质保证明	投标人提供 UPS 电源主机及蓄电池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出具 10 年原厂保修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上述全部满足得 5 分，部分满足，不得分。	5	客观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共 96 项，其中 20 项#条款，76 项普通条款）中带“#”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27.2 分，不满足 1 项扣 0.6 分，其它不满足 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7.2	客观
	设备选配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①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② 产品先进性、稳定性、安全可靠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如下： 完全符合 方案内容详细且专门针对本项目，充分考虑医院的实际需求，涵盖设备在医院安全生产中的保障措施，能够有效应对安全风险，确保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同时，产品技术方案创新，设计和工艺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性能稳定，维护需求少，用户反馈良好，具备可靠的安全设计，并通过相关认证，能够有效防止多种安全风险。 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为通用类，未完全针对本项目，但基本符合医院的安全生产要求，具备常规的安全保障措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产品技术方案相对成熟，符合行业平均水平，性能稳定，维护需求适中，具备基本的安全设计和认证，能够满足大部分场景需求，但缺乏项目的特别针对性。	6	主观

	<p>不符合</p> <p>方案为复制粘贴的采购需求,或未能提供充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产品技术方案缺乏创新或设计、工艺存在较大缺陷,性能不稳定,维护需求高,安全设计不足或未通过相关认证,无法有效防止安全风险,未能满足项目需求。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p>评审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评估项目规划、操作流程、责任划分、时间节点、成本预算及风险应对策略等所有必要内容。评分标准如下:</p> <p>完全符合</p> <p>方案内容详细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所有必要内容(如项目规划、操作流程、责任划分、时间节点、成本预算以及风险应对策略)全面、完整。对可能遇到的问题给出了充分的解决办法和预防措施。实施方案科学严谨,运用先进的理论和方法,所有步骤和策略都有充分的理论支撑和实践依据,具有高度的可预测性和可执行性。方案合理,资源配置高效,时间安排科学合理,风险控制到位,所有步骤都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需求,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p> <p>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为通用类,未能完全针对本项目,但涵盖了项目的基本需求。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在某些细节或特殊问题的应对策略上存在疏漏。方案具备一定的科学性,运用了常规的理论和方法,大部分步骤有一定的理论支撑和实践依据,具有一定的可预测性和可执行性。资源配置和时间安排基本合理,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到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p> <p>不符合</p> <p>方案为复制粘贴的采购需求,缺乏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或未能提供充分的实施方案。方案缺乏科学性,缺乏充分的理论支撑和实践依据,可预测性和可执行性较差。资源配置和时间安排不合理,风险控制不足,关键步骤未考虑项目的实际需求,影响项目完成。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3分</p>	3	主观
设备交付与运维过程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以及应急预案与供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p>评审将基于以下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① 设备交付及运维过程重点难点分析方案</p> <p>② 设备交付及运维过程重点难点解决方案</p> <p>③ 应急预案与供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p> <p>评分标准如下:</p> <p>完全符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充分分析并描述了设备交付及运维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应急预案和供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全面,方案合理且具有实际可操作性,能够确保在突发情况下快速响应和执行,符合医院供电安全的特殊要求。</p> <p>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为通用类,未能完全针对本项目,但基本分析了设备交付和运维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应急预案和供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p>	3	主观

		<p>目需求，但缺乏针对性或细节不足，部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p> <p>不符合</p> <p>方案为复制粘贴的采购需求，缺乏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分析和解决方案，或方案不完整，未能提供有效的应急预案和供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p> <p>每符合 1 项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3 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与服务能力	<p>评审将基于以下九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① 储运计划保障方案</p> <p>② 安装调试施工方案</p> <p>③ 人力资源与安全管理方案</p> <p>④ 零部件供应保障方案</p> <p>⑤ 维修保养方案</p> <p>⑥ 物联网监控技术应用方案</p> <p>⑦ 数字化维保手段及效率方案</p> <p>⑧ 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方案</p> <p>⑨ 应急抢险与培训方案</p> <p>评分标准如下：</p> <p>完全符合</p> <p>方案内容详细且专门针对本项目，充分考虑了设备储运计划、安装调试、安全管理、零部件供应等方面的要求，所有必要内容均覆盖并符合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团队具备先进的数字化维保工具，并能高效应用物联网监控技术，原厂商提供长期的技术服务支持。应急抢险及培训方案完善，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设备运维需求。</p> <p>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为通用类，未能完全针对本项目，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包括储运计划、安装调试、零部件供应和安全管理等方案，具备一定的保障措施。物联网监控技术和数字化维保手段的应用相对基础，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和应急抢险培训方案基本达标，但缺乏项目的针对性和细节描述。</p> <p>不符合</p> <p>方案内容为复制粘贴的采购需求，或未能提供相关的储运、安装调试、零部件供应、维修保养、物联网监控技术、数字化维保工具、原厂商支持、应急抢险与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符合 1 项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9 分。</p>	9	主观
	项目人员	<p>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维保服务技师和专职安全员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经理须获得二级及以上等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机电专业）及注册证书；技术负责人须获得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得 1.4 分，最高得 2.8 分；</p> <p>(2) 安装调试服务人员获得低压电工证，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 专职安全员获得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考核证书（C 本），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劳动合同加盖公章，否则证书不予认可。</p>	6.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1	蓄电池（核心机房）12V100AH	128	只	/	否
2	电池柜（核心机房）B32	4	个	/	否
3	UPS 主机（灾备机房）20KVA	1	台	/	否
4	蓄电池（灾备机房）12V100AH	32	只	/	否
5	电池柜（灾备机房）配套	1	个	/	否
6	动环监控（灾备机房）	1	套	/	否
7	UPS 主机（放疗、CT）150KVA	2	台	UPS 不间断电 源	否
8	蓄电池（放疗、CT）12V100AH	160	只	/	否
9	电池柜（放疗、CT）B40	4	个	/	否
10	输入输出配电柜（放疗、CT）P3210G	2	件	/	否
11	UPS 主机（ECT）150KVA	1	台	/	否
12	蓄电池（ECT）12V100AH	80	只	/	否
13	电池柜（ECT）B40	2	个	/	否
14	输入输出配电柜（ECT）P3210G	1	件	/	否
15	蓄电池（导管室）12V100AH	160	只	/	否
16	蓄电池（检验科临检室）12V65AH	32	只	/	否
17	蓄电池（检验科生化室）12V65AH	16	只	/	否
18	蓄电池（检验科微生物室）12V40AH	16	只	/	否
19	蓄电池（检验科体液室）12V40AH	16	只	/	否
20	UPS 主机（内置电池、保卫科）3KVA	1	台	/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项目旨在更换医院现有的陈旧老化且已失效的 UPS 不间断电源和配套蓄电池设备。新的设备将成为医院应急电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保障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持续供电。这些设备的技术水平与安全可靠性要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准，确保医院在紧急情况下的电力供应无缝衔接。

更换后的 UPS 不间断电源及配套蓄电池不仅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同时应达到国家级工业设计水平，并展现绿色环保的生产工艺。具体要求包括设备的设计寿命不低于十年，以确保长期稳定运行；采用高质量的阻燃材料，进一步提升安全性；具备高可靠的专业阀控密封设计，确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不漏液、无酸雾、不腐蚀，并防止酸性气体的溢出；气体复合效率应确保设备在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免维护，并显著提高其运行效率与安全稳定性。此外，更换设备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安装调试质量及安全生产水平必须符合机电安装工程和电子与智能化安装工程的资质要求和条件，以确保安装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保证在交付时能够达到预期的高标准和可靠性。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交付。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额 40%的货款；项目全部内容验收合格且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额 55%的货款。项目通过验收 1 年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额 5%的货款。

3. 储运要求。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能力

- 1) ★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20 个月。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承诺更换一次同品牌及同型号的蓄电池，以确保设备在长期使用中的性能稳定与可靠性。投标时提交针对此项的承诺函。
- 2) 中标人需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后应及时响应；如遇

突发事件，在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具备自主可控的应急抢险交通工具及装备，并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3) 投标人应证明其具备配备专业技术工程师的资源条件，以确保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顺利进行。项目经理须获得住建委颁发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机电专业）及注册证书；技术负责人须获得省级人事部门颁发的工程师资格证书。安装调试服务人员获得低压电工证，专职安全员获得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考核证书（C本），且上述人员提供的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且这些人员与中标方具有劳务合同。
- 4) 蓄电池安装不当容易引发火灾与断电事故，是医院供电安全生产重点防范对象，投标人应自备蓄电池专业检测与试验工具，用于检测试验和防范蓄电池燃爆与失效断电等安全事故的发生。投标人应具备自主可控的蓄电池内阻测试仪、负载试验设备、工程车等专用工具设备；
- 5) 中标人应具备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工具帮助医院实现应急电源设备信息数字化运维管理，让供应商连接医院用户更便捷，通过实现数字化工单管理、服务预约管理、服务过程监督管理、备品备件动态管理、人员管理、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提升客户满意度，使售后服务报修零距离，让客户能够快速便捷联系到服务供应商，帮助服务供应商远程高效解决客户售后服务问题，提高应急电源安全生产效率，防范供电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6)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理论学习与实操。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与相关培训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UPS 电源主机 3KVA:

- 1) UPS 主机基本要求为：单进单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 3KVA。
- 2) UPS 产品应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三电平技术和高频电源变换技术，具有体积小、性能高、可靠性高等特点，使得节能效益显著，大幅减少运营成本。
- 3) 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ac。

- 4) 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 ≥ 0.99 ，输入电流谐波：100%非线性负载： $< 5\%$ 。
- 5) 整机输入频率要求适应 50Hz/60Hz 的电源频率输入，无需增加任何技术升级收费及选配件，即可满足现场应用要求。
- 6) 输出电压精度： $220\pm 1\%$ 。
- 7) 输出有功功率应 \geq 额定容量 $\times 0.9$ kW/kVA 即输出 PF ≥ 0.9 ，输出端可带更多负载。
- 8) 过载能力：125%维持 ≥ 1 分钟。
- 9) #整机 UPS 效率：100%阻性负载： $\geq 95\%$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 10) 为了现场安装方便，产品应配套原厂输入电源线。
- 11) 人机操作界面：应具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流程化显示 UPS 主机的工作模式。
- 12) UPS 输入保护：应配备具有快速可恢复的过流保护装置；
- 13) #所投产品标配 RS232 通信，能够实现通信互联；还可以选配 USB 通信、SNMP 卡、干接点等多类型接口，以实现 ups 主机监控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
- 14) #主机具有 EPO 接口，可在紧急情况实现远程控制，切断 ups 交流输出，确保安全；投标人需提供原厂盖章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
- 15) 报警功能：具备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 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报警功能。
- 16) #主机输出电压至少有四个档位，包括 208V、220V、230V、240V 输出可调，适应不同负载应用；投标人需提供原厂盖章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

UPS 电源主机 20KVA：

- 1) #UPS 主机基本要求为：三进三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 20kVA,要求主机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不接受外置隔离变压器。
- 2) #UPS 整流要求采用可控硅相控技术，不接受 IGBT 整流。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投标产品整机工作拓扑图及说明的证明材料。
- 3) 输入电压范围：不小于 305V~475V。输入频率跟踪范围不小于 $50\pm 10\%$ 。
- 4) UPS 应具备延时启动功能，且延时时间屏幕可设置，其设置范围不少于 0-999s，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
- 5)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L-N： $220V\pm 1\%$ ，L-L： $380V\pm 1\%$ 。输出频率： $50Hz\pm 1\%$ 。

- 6) 输出有功功率： \geq 额定容量 \times 0.9kW/kVA。
- 7) 过载能力：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 125%时，正常工作时间 \geq 10min。
- 8) #UPS 整机效率：在 100%阻性负载 \geq 90%；提供第三方权威泰尔报告。
- 9) #面板采用大触摸屏 LCD 显示，屏幕应不小于 4 英寸，可显示 UPS 的运行参数、不少于 10000 条历史记录和整机工作状态；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针对该功能界面的证明材料。
- 10) #UPS 应具有智能化电池管理功能，可直接通过面板功能对电池组进行无风险标准和深度放电检测，不需切断市电开关，避免放电时因电池组故障造成意外掉电；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
- 11) 为避免误关机，维护误操作、要求 UPS 操作面板的开关机键设计应采用具有防误操作设计，并说明具体的防误操作措施。
- 12) 设备底部配置万向轮，方便搬运移动就位，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针对该设计的证明材料。
- 13) UPS 主机内置操作开关：UPS 在主机内应配置市电输入、旁路输入、UPS 输出和手动维护旁路开关。
- 14) #UPS 主机操作面板上标准配置 EPO 紧急关机开关，危急情况可现场一键关停。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提供生产厂家盖章针对该功能的证明材料。
- 15) 出具 UPS 主机内部核心部件主要元器件清单

UPS 电源主机 150KVA:

- 1) UPS 主机基本要求为：模块化 UPS，含 3 个功率模块，单个模块容量 \geq 50kVA，主机机框容量支持后期扩容 \geq 200KVA。
- 2) 模块化 UPS 采用集中旁路，避免分散旁路出现电流不均衡、不可控引起故障；且要求旁路具有独立接线和开关控制，提高供电可靠性；
- 3) 模块化 UPS 应具备并机功能，只需通过并机线即可实现 UPS 并联，具备并机冗余和并机扩容两种模式，应用更加灵活；无需额外增加并机板件即可实现，可靠性更高。
- 4) 输入电压范围：输入电压 138V~485V(即相电压 80~280V)，输入电压宽，适应恶劣电网环境；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设备彩页证明材料。
- 5) 模块化 ups 产品应是绿色节能电源产品；

要求其输入功率因数：

100%非线性负载： ≥ 0.99 ,

50%非线性负载： ≥ 0.95 ,

30%非线性负载： ≥ 0.90 ;

输入电流谐波：

100%非线性负载： $< 5\%$,

50%非线性负载： $< 10\%$,

30%非线性负载： $< 15\%$;

6) UPS 产品效率：

100%阻性负载： $\geq 94\%$,

50%阻性负载： $\geq 94\%$,

30%阻性负载： $\geq 90\%$,

- 7) #带载能力强：输出有功功率应 \geq 额定容量 $\times 0.9$ kW/kVA 即输出 PF ≥ 0.9 ，输出端可带更多负载；要求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 8) UPS 电池电压范围：直流电压 $\pm 180 \sim \pm 240V$ 、电池可调范围大，现场配置灵活。
- 9) #模块化 UPS 应具备智能发电机管理功能：当市电停电，应可启用发电机智能管理，可由 UPS 设置界面进行管理；当发电机额定输出功率不足时，允许在 UPS 管理界面重新定义发电机的输出功率，由 UPS 自主管理，确保 UPS 输出不间断，即可降低发电机过大容量配置，又可降低用户投资成本。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
- 10) 模块化主机智能化管理 器件失效预告警功能，将可能失效的风险排除在萌芽阶段。用户享受智能化设备的轻松管理；减少运维工作。
- 11) 输出同步：为提升所投产品可靠性，输出母线同步功能应原厂标配内置、具备输出双母线功能，无需额外增加电路板，即可现场应用灵活。
- 12) #模块化 UPS 具备除尘 功能，当设备运行周期较长或设备积尘过多时，UPS 启动自动除尘功能，防范未然，提高供电可靠性。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
- 13) 为便于操作、维护管理，UPS 主机应标配维护旁路开关。
- 14) # ≥ 7 英寸触摸液晶屏，具有 LCD+LED 指示的操作界面，中文显示，实时记录工作

状态和运行信息，管理更加直观；操作界面要求配备手动双键组合开关机按钮，确保在触摸屏失效时依然可以开关机操作，同时为提高设备可靠性应具备避免单键触发设备开关机动作的保护预防措施发生。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设备照片证明材料。

- 15) #具有智能录波功能，当 UPS 设备故障时，完整记录故障发生瞬间，有助于故障诊断和快速故障定位，方便现场分析，提高维护工作效率；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
- 16) #主机近端标配 EPO 按钮，同时具备远程干接点接口，灵活使用，确保现场紧急状况下能够快速断电，保护设备安全。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设备照片证明材料。
- 17) 自老化功能：具备自老化功能，有效解决现场调试及老化的负载问题，减少投资。
- 18) 智能电池管理：电池管理功能丰富，包括：定电流定时\定电流定容量\深度测试等；电池温度补偿\强制均充\强制充电等功能，既方便电池日常维护，也可延长电池使用寿命,高效节能。
- 19) UPS 主机具备灵活的进线方式，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蓄电池要求：

- 1) 蓄电池应采用：12V 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当蓄电池环境温度在 -10°C - $+45^{\circ}\text{C}$ 条件下，其性能应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 2) 蓄电池在环境温度 20°C ~ 25°C 时的折合浮充寿命：蓄电池的浮充寿命不低于 10 年。
- 3) 蓄电池应为铅酸免维护电池，要求具有良好的耐高温性能及机械强度，以符合高频率、深程度放电的需求，并采用厚极板，以减少极板腐蚀，增长电池循环寿命，并在使用寿命年限内完全不需要加入任何电解液。
- 4) 蓄电池采用全密封防泄漏结构，外壳无异常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上盖及端子无损伤，正常工作时无酸雾逸出；标识应清晰。
- 5) 蓄电池组按规定的试验方法，10h 率容量应在第一次充放电循环时不低于 $0.95C_{10}$ ，三次循环容量应达到 C_{10} ，3h 率容量应达到 $0.75C_{10}$ 。
- 6) 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不得低于 96%。
- 7) 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5%。
- 8) 热失控敏感性要求：蓄电池按照 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7.20 规定的方法试验，蓄电池温度应 $\leq 60^{\circ}\text{C}$ ，每 24h 的电流增长率应 $\leq 50\%$ 。

- 9) 过度放电要求：蓄电池按照 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7.21 规定的方法试验，其容量恢复值应 $\geq 90\%$ 。
- 10) 再充电性能要求：蓄电池按《YD/T799-2010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7.24 规定的方法试验，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应 $\geq 85\%$ 。
- 11) 电池以 30I10 的电流放电 3min，极柱不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
- 12) 蓄电池正负极、中性极（若有）端子应有明显标志，且便于连接。
- 13) 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自动开启闭合，开阀压力应在 10kpa-35kpa 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 3kpa-30kpa 范围内。
- 14) 封口剂性能：蓄电池在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及溢流现象。
- 15) 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 16) 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到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 17) 同型号、同批次单只蓄电池的内阻偏差应不超过 10%；同型号、同批次的单只蓄电池 10 小时率下的容量偏差应不超过 5%。
- 18) 蓄电池间接线板、终端接头应选择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并具有防腐蚀措施。蓄电池槽、盖、安全阀、极柱封口剂等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耐腐、耐压、耐高温、耐水蒸气泄漏、耐震、持久耐用的聚丙烯（ABS）作为外壳材料。
- 19) #投标人应提供泰尔检测报告以证明蓄电池的性能和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20) #蓄电池品牌需与主机为同一品牌，方便设备统一管理和用户维护。

动环监控系统要求：

- 1) 实现功能包括大屏展示、首页统计、2.5D 全景导航、运维管理、系统权限管理、警报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系统，具有 UPS、电池、视频、温湿度、漏水、烟感、门禁、空调等监控功能。
- 2) #支持未处理警报、待办任务、未读消息、管理设备的信息统计，近七天警告概况统计的曲线图和告警信息处理情况的统计，PUE 实时信息显示与 PUE 走势分析，设备警告信息的详细列表显示；提供界面截图。
- 3) 可以根据 2.5D 图的方式展示各个设备的运行状态和运行数据 以及设备告警信息的列表显示。
- 4) 支持大屏页面对近七天告警信息统计分析，当前各个设备的状态，系统运行天数的显

示，近七天 PUE 数据的显示，配电监测、UPS 监测、精密空调、温湿度部分数据的显示和运行状态。

5)主要实现对温湿度、UPS、配电、门禁、精密空调、视频、烟感、红外、漏水等机房设备的状态监测。

6)支持设备管理、设备分组管理、告警方案管理。

7)支持系统的菜单维护、权限维护、部门维护、岗位维护等系统管理。

8)电池监控：监控电池电压、内阻与温度值等。

9)视频监控：支持接入视频的大屏显示。

10)空调监控，实时监测压缩机、风机、水泵、加热器、加湿器、去湿器、滤网、回风温度和湿度等的运行状态与参数。11) 蓄电池在线检测要求 在线监控每节电池的电压、负极温度、内阻，电池组组压、充放电电流、环境温度。具有单体内阻、单体电压、电池负极温度、组压、充放电电流、环境温度超限时自动告警，告警阈值可设置。告警发送时设备可发出告警声音，红色告警灯亮，干接点闭合，可通过设备查询具体告警信息。

12) UPS 监控要求：对 UPS 各部件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和显示，如 UPS 电池、旁路、负载等。对 UPS 输入/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入/输出频率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和显示。系统一旦监测有报警或参数越限，可通过 WEB 页面窗口进行报警；系统自动记录 UPS 的报警信息，并对报警日志信息查询、导出。

13) 精密空调监测要求：对空调各部件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和显示，如压缩机、风机、加热器、滤网等。对回风温湿度、送风温湿度、湿度的高低报警值、压缩机运行时间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和显示。系统一旦监测由报警或参数越限，可通过 WEB 页面窗口、声光报警灯进行报警。

14) 温度、湿度监测要求：通过温湿度传感器可以实时准确的监测环境的温湿度。系统一旦监测由报警或参数越限（可设置），可通过 WEB 页面窗口进行报警。

15) 消防监测要求：通过监测烟雾传感器的工作状态，一旦有报警发生，立即报警。系统一旦监测由报警或参数越限（可设置），可通过 WEB 页面窗口进行报警。

16) 漏水监测要求：在有空调机进出水管的地方配置漏水监测系统，便于实时监控机房漏水情况置。

17) #视频监控要求：通过 ONVIF 协议或 GB28181 协议，进行视频与环控系统集成。视频需支持实时查看、回放。

- 18) 配电监测要求：输入和输出功率、电压、频率、电流、功率因数、负荷率。
- 19) 本次设计需满足现有机房监控需求外，还需对核心机房 UPS 及 128 节蓄电池（单体电池）进行监控及数据采集。
- 20) 系统需提供北向接口，供第三方平台集成。
- 21) 支持 2.5D 布局视图，根据机房实际布局进行机房设备监控展示。

其它配套要求：

- 1) 电池柜：采用镀锌板材，表面喷塑处理；结构须满足高强度使用，采用不低于 40*40*2.0mm 厚立管、30*40*1.2mm 厚层管、1.5mm 厚可拆卸双开门标准设计，电池上方的维护空间高度要求不低于 140mm，满足电池散热及方便电池接线、安装监控模块、检测维护、后期更换等使用需求。
- 2) 电池连接线：蓄电池单体间连接为铜排或连接线，且有绝缘措施，电池与电池间连接线两端必须增加电池绝缘护帽。其他电池连接线两端都要增加绝缘处理。
- 3) 电池开关箱：要求每组电池配置 1 个直流断路器，多组电池设置汇流铜排，汇流排具有防触电措施，应区分正极、负极、N 极。开关须采用直流断路器，不得采用隔离开关、熔断器等。
- 4) 输入输出配电柜：应设置输入、输出、检修旁路断路器及零地排，不得采用隔离开关、熔断器等，按照 UPS 及负载需求，现场条件和采购人的要求配置。配电柜需带制造商厂内测试报告和合格证。
- 5) 中标人需要根据现场环境、设备使用、维护检修等要求提供合理的平面布局图，满足科室对机房的布置要求。

2. 验收标准

中标人负责运输并将货物运到安装现场，相关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在采购人接受货物并签署《货物交付确认单》前发生的毁坏、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一次性全部送到安装地点，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的品名、商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表面情况初步验收，验收无误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授权代表在《货物交付确认单》上签字，《货物交付确认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但采购人在该《货物交付确认单》的签字并不代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合同的约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问题则中标人应给予更换或退货。

中标人交付全部货物后 10 日内应派专业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等全部工作,在安装调试时由采购人派员对施工进行协调,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且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单》,《正式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其他要求

(1) 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部分被扣除相应分值。

(2)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保障项目安装调试的相关资质能力、服务能力、有相关业绩。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_____(项目)中所需_(产品名称)经_(采购人名称)以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_(中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附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小写)元人民币（含税），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大写)。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即：¥____）的货款。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即：¥____）的货款。项目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即：¥____）的货款。

本项目资金为北京市财政拨款，因财政拨款期限或金额问题导致买方未能及时向卖方支付费用的情形不视为买方违约。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买方：

名称：（印章）

2024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方：

名称：（印章）

2024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行号：

合同一般条款

为了保障买方和卖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家具货物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配送、安装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系指：_____

1.7 “项目现场”系指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货物和数量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本合同总价不可调整，包括本合同货物的制造成本、试验、抽检、交货验收、包装、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包括相应货物的税金、运杂费和保险费、采购保管费等所有费用，还包含除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等全部税费的总和。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40%（即：¥____）的货款。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

质保金银行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____）的货款。

4.2 卖方按买方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数量将每批货物运到交货地点，并将该批设备的商业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买方。

4.3 履约保证金

卖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供的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____年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七日内，扣除必要的合理支出，全部无息退还给卖方。履约保证金以卖方开户行出具的票据为准，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如果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保证金退还卖方，卖方有权进行追缴并督促买方在督促之日后 10 天内退还保证金。

4.4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利益，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买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期限及方式进行支付相应合同款，合同款的收款时间以卖方的银行到账日为准；买方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向卖方支付合同款，但对由非买方原因，买方将不承担任何引致的损失责任。

5、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5.1 交货时间: 暂定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提前书面通知为准。

5.2 交货地点: _____

5.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负责运输、搬运、摆放及安装, 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4 装运通知:在卖方书面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并得到买方书面确认回复可以交货后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启运日期书面通知买方。

5.5 卖方依据合同要求按时将货物送至合同中规定交货地点，买方提供组装所需条件必须到位。

5.6 完工日期: 卖方确保买方的设备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工。完工日期以买卖双方签字确认的完工验收单上的日期为准。

6、货物技术规范及知识产权

6.1 货物的技术规范以合同的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6.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7、保险

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装卸、安装并经过卖方全部验收合格前时间内的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8、技术资料

卖方应免费为买方提供 3 套全套技术服务资料，资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承担免费更换或维修的义务。

9.2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

9.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检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相关解决要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9.4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9.5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贰年免费送货，上门维修、保养服务，免费更换易损件。

9.6 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保修质量信息，做到接到电话及时响应。

10、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书面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

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 交货的每批货物必须附有符合订货合同和产品标准规定的质量证明书（原件）。质量证明书应由卖方技术部门盖章。质量证明书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卖方名称或印记；
- (2) 买方名称；
- (3) 发货日期；
- (4) 合同号；
- (5) 产品标准号；
- (6) 交货状态、件数；
- (7) 品种名称、规格及质量等级；
- (8) 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包括参考性指标)；
- (9) 技术监督部门印记等。

10.3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在卖方将货物安装完毕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货物验收, 并签署验收意见。

10.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免费为买方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安装调试

11.1 卖方在货物到达现场____日前, 向买方提供详细的设备货物清单, 由买方确认。在买方确认无误后,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当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 依据约定的时间买卖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厨具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并对厨具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买方发现所提供厨具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 或有明显损坏, 卖方负责更换, 由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1.2 卖方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进行操作实验, 如有需要卖方将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卖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以便买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11.3 卖方进场后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由于卖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卖方承担。

11.4 卖方必须提供货物安装后详细的保护措施, 并配合买方进行监督和保护, 直至

工程验收通过为止。

11.5 免费定期巡检方案：卖方对所售出产品进行定期巡检服务。每半年提供厨具设备的定期清洁、保养、维护。

11.6 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要带离北京胸科医院。

11.7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医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报院内相关部门审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被证实货物本身具有严重质量缺陷的，买方有权根据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非买方责任的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9条和第10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对于产品本身具有严重质量问题和缺陷的货物，在合同法定的三包期限内，卖方应按照合同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退货手续，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已超过退货期，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9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被视为卖方已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13、延期交货

13.1 卖方应按合同中规定及买方确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由买方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4、违约赔偿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

约金, 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5% 在货款中扣除,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 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 买方不构成逾期付款。

因买方逾期支付或违约造成卖方经济损失的, 买方应给卖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逾期支付或违约的除外。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遇不可抗力(如: 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对本合同标的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且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争议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18.1.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8.1.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8.1.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 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合同修改

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若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 经协商, 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3.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 保密条款

24.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4.2 对于买方提供的信息, 卖方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秘密。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即：¥____）的货款。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即：¥____）的货款。项目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即：¥____）的货款。

本项目为北京市财政拨款，如因财政资金拨付的原因导致买方未能及时向卖方支付费用，则不视为买方违约。

4、 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5、 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6、 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7、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详见付款条件。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2				
3				
4				
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采购人（投标人）：_____

中标人（拟分包单位）：_____

采购人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中标人：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中标人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人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购人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采购人（盖章）：_____

中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备注信息不作为实质性格式进行评审使用。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